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如果作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来理解，可以说，从法一产生就出现了。因为经济关系作为人与人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是一切社会关系的基础。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经济关系、经济利益、经济秩序是法的首要任务。虽然法从一开始就包含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但从学术意义来讲，这一时期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并不是经济法。

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时期的产物。马克思关于商品经济的基本原理认为，商品生产产生的条件有两个：一是社会分工，二是不同的所有者。社会分工的存在，使得人们在不同的生产部门从事具体劳动，生产出不同的产品。为了生计，人们彼此需要取得他人的产品，但由于是不同的所有者，因而必须采取商品交换的形式。社会分工的存在及发展，一方面，极大地提高了社会生产力的水平，因为人们在各个不同部门专门化的具体劳动中，提高了劳动熟练程度，从而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另一方面，各个不同的生产部门之间的联系也更加紧密。因为商品交换是否顺利实现已经成为商品生产能否顺利进行的条件之一。客观上要求不同生产部门之间必须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才能保障整个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行。任何一个部分的失衡现象，都会妨碍国民经济的发展，造成经济发展的巨大损失。而且，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社会分工将越来越细，各部门之间的联系越来越紧密，依赖性愈强。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维持、调节这个比例关系的，首先是市场，即所谓“看不见的手”。市场竞争使得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不断地从一个生产部门流向另一个部门，并逐渐出现生产集中，进而使某些商品生产者控制价格，控制生产。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商品经济朝着它的高级阶段即市场经济阶段的发展，这种集中和控制的经济现象越来越严重，出现了个体生产与社会生产失衡、社会生产与社会需求失衡、社会生产与国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民经济发展失衡。在这种情况下，人们逐渐认识到，单靠市场的作用显然是不够的。客观要求国家利用价值规律协调、干预经济生活，维持各个生产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使国民经济协调发展。只有这样，才能达到社会资源的最优配置。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产生的。

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和作为一个部门法的经济法也是不一样的。我们所说的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是指某些经济法规的立法宗旨、立法内容或者某些经济法律规定的作用和作为一个部门法的经济法价值功能是相同的，但它们仍然是经济法律规范，而不是经济法部门。

作为独立法律部门意义上的经济法，则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才产生的。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特别是战后，德国颁布了一系列国家干预经济的法规，有些法规直接以经济法命名，例如， 1915 年发布的《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公告》，1916 年发布的《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1918 年发布的《战时经济复兴令》，1919 年颁布的《煤炭经济法》、《钾盐经济法》等。这些法规突破了自由经济时期放任自由原则，与确保个体自由的民法有显著的不同，从而引起了德国法学界的注意，并对此开展研究和讨论。 1922 年—1924 年，德国出版了以经济法为题的学术专著和教科书，例如，鲁姆夫的《经济法概论》，赫德曼的《经济法基础》等。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国的经济法研究很快传入日本。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前，由于日本当时的经济体制与德国相近似，因而日本的经济法研究受德国法学者影响也很大。

前苏联从 20 世纪 20 年代起就开始使用经济法这个概念，并且制定了一系列属于经济法性质的法规，例如，1927 年的《国家工业托拉斯条例》、1956 年《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等。虽然前苏联这一时期颁布了一系列属于经济法性质的法律规范，但学术界在理论上对于经济法的地位特别是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长期争论不休，未取得一致的意见。

前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国民议会于 1964 年 6 月 4 日制定并颁布的《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是世界经济法制史上的创举，也是迄今为止惟一的一部经济法典。该法典总则明确地规定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在国民经济管理和社会主义组织的经济活动中发生的下列关系：国民经济的计划领导和社会主义公有财产的管理；经济活动的组织；社会主义组织的地位及其经济活动；社会主义组织间的协作及违反规定义务时应负的财产上的责任；社会主义组织间的支持和信贷关系。

在我国，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党、全国的工作重点开始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现代化建设上，国家便大力加强经济立法和不断完善经济司法，

经济法作为一个有特定内涵的部门法也得到建立和发展。

二、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概念的由来

“经济法”这个概念，最早是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在 175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中提出来的。在该书第四篇，作者面对资本主义上升时期，社会矛盾的急剧加深，拟制了“合乎自然意图的法制蓝本”。其第二部分的标题为“分配法或经济法”,共 12 条。从内容上看，所谓“分配法或经济法”是作者设想的未来理想的公有制社会，用以“调整自然产品或人工产品的分配”的法律规定。经济法并非是以现实生活为基础的科学概念，而只是一种唯理论的对未来的主观构想。1842 年，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出版的《公有法典》中，第三章的标题也是“分配法和经济法”。其含义与摩莱里大致相同，德萨米在分配问题上接受了摩莱里的思想，但德萨米的经济法概念包括的内容比摩莱里的更广，涉及的经济法律制度更多。1865 年，法国小资产阶级激进派蒲鲁东在其《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也提到了“经济法”，并认为经济法是政治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1916 年，德国法学家赫德曼在《经济学字典》中使用了经济法概念，他认为经济法是经济规律在法律上的反映，揭示了经济法产生的客观必然性。

我国是在 1979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文件中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的。1980年开始在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中开设经济法课程。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干预经济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具体包括下列几种关系：

1.干预市场主体及其组织管理关系。干预市场主体及其组织管理关系是指国家在干预市场主体的组织和行为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主体不是一个封闭的、单一的经济活动主体，它和其他市场主体相互依存、相互发展，它所从事的活动是整个社会经济活动的组成部分。尤其是在当今社会，市场主体已经成了担负社会责任的主体。〔1〕在这种情况下，国家为了全局性的、整体性的利益，为了整个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就必须对市场主体的组织及其活动进行必要的干预，包括市场准入、企业形态的设定，财务管理、审计、监督检查等。

干预市场主体及其组织管理关系，由经济法调整有助于市场主体的设立符合

〔1〕李昌麒：《经济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国家产业政策及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有助于市场主体能动地参与市场活动，改善经营管理，生产丰富多样的市场需求的商品。

2. 宏观调控关系。宏观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实现宏观（总量）平衡，保障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增长，运用经济政策和经济杠杆等手段，对货币收支总量、财政收支总量和外汇收支总量等国民经济的总体活动的调节与控制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的宏观调控处于重要的地位。这是由市场经济本身的性质和特点决定的。在市场经济中，一切经济活动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以最小投入获得最大经济效益为准则，通过市场配置资源，通过价格引导供求，通过竞争促进效益，以达到财力、物力、人力资源的最合理的利用。但是市场经济又有它本身固有的缺陷和不足，需要国家的宏观调控加以补充和纠正。

宏观调控关系由经济法调整，有助于发挥宏观调控的长处，弥补市场调节的缺陷，防止或消除经济中的总量失衡和经济结构失衡，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把人民的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结合起来。〔1〕

3. 市场秩序调控关系。市场秩序调控关系是国家在造就市场平等竞争条件、维护公平竞争秩序过程中与市场主体所发生的社会经济关系。

市场是随着商品交换活动而产生并随着商品交换关系的扩大而发展起来的。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和社会的不断进步，商品交换关系也随之发展到相当高级的形式，市场获得了全面的发展，形成了统一开放和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但由于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在市场建设和市场管理方面还存在许多问题，例如，市场发育不平衡、交易费用较高等。这就要求国家在积极培育市场体系的同时，加强市场管理，为市场主体的平等竞争创造条件。

市场秩序调控关系由经济法调整，有利于维持公平竞争秩序，保障社会公共利益不被侵犯，建立统一、开放和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4. 社会保障关系。社会保障关系是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社会保障经办机构等单位以及社会成员在建立和实现社会保障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成员因年老、疾病、伤残、失业、灾害等原因会发生生存危机，对其基本生活需求市场本身是无法解决的，在这种情况下，需要国家出面进行干预，依法强制建立互济互助、社会化管理的具有福利性质的社会保障制度。在建立和实现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关系称之为社会保障关系，包括社会救助关系、社会保障关系、社会福利关系和社会优抚关系。

〔1〕杨紫烜主编：《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0页。

社会保障关系由经济法调整，有助于保障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要求，维护稳定的社会秩序，促进经济发展。

（三）经济法的概念

如何给经济法这个概念下定义，理论界争议较大。有人认为，经济法概念的内涵应反映经济法的本质属性，即经济法是以特定的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也有人认为，经济法概念的内涵不仅要反映经济法的本质属性，而且还要反映经济法的特征，即经济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调整国家机关与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经济管理过程中形成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们认为，在表述经济法的概念时，应注意以下三点：

1. 经济法的定义应该突出国家干预经济这一本质特点。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有法律来引导、规范、保障和约束，即在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有些活动靠“看不见的手”自发调节，有些活动如国民经济活动中涉及的经济总量平衡、经济结构调整等问题需要靠“看得见的手”即国家的干预来调节。这种国家干预上升为法律就是经济法。

2. 经济法的定义应简练、精确地表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但并不是调整所有经济关系的，它仅以国家干预经济活动中形成的经济关系为其调整对象。

3. 经济法的定义应体现经济法具有综合性的形式特征。经济法的形式是由经济法的内容所决定的。由于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在门类上复杂多样，所以，它就不可能由一个或者几个法律规范组成，而是由许许多多不同形式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构成的。可见，经济法应是一个综合性的称谓。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给经济法下这样一个定义：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干预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

一、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问题就是经济法在整个法的体系中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以及其重要性如何的问题。因为法的体系是由多层次的法律部门组成的具有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如果经济法在法的体系中具有一定的地位，那么，它就是法的体系的组成部分。否则，它就不是法的体系的组成部分，在法的体系中没有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什么地位。

恩格斯在论学科部门的划分时说道：“每一门学科都是分析某一个别运动形式或一系列互相关联和互相转化的运动形式。”[1] 这就是说，判断某一门学科是否独立存在，就是看其是否分析、研究了某一种社会关系。判断某一法的部门是否存在，就是看该法的部门是否调整了某一特定的社会关系。通过上一节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经济法是以特定的经济关系作为自己的调整对象的，所以，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二、经济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一)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联系，主要表现在：（1）都体现了国家对社会生活的干预；(2) 都在不同程度上运用行政方法调整社会关系；（3）都以宪法、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为渊源；（4）都具有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作用。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区别是：(1) 主体不同。行政法主体的一方是政府的行政管理机关，另一方则是下属的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经济法的主体一方是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及其他社会组织（如消费者协会），而另一方则是社会组织和企业内部组织。(2) 调整对象不同。行政法的调整对象是行政管理关系，它所体现的是一种权力从属关系，而经济法调整的是一种非权力从属性的经济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地位并不具有平等性。（3）调整的方法不同。行政法是采取单纯的行政方法调整社会关系，而经济法则采用多种方法调整社会关系。

(二)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

经济法与民法的联系主要表现在：(1) 都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2) 都以宪法、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作为渊源；(3) 都具有维护经济秩序，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作用。

经济法与民法的区别是：(1) 主体不同。民法主体仅限于法人和公民，而经济法的主体除法人、公民以外，还包括国家的权力机关、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企业内部组织和农户等。（2）调整对象不同。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而经济法则是调整国家干预经济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的。(3) 调整方法不同。民法是采用民事方法调整经济关系的，而经济法则是运用奖励与惩罚相结合的综合性的方法调整经济关系的。（4）责任方式不同。民法对违法行为采取民事责任方式，即补偿性的财产责任方式，惩罚性的非财产责任方式只起辅助作用，而经济法对违法行为，则采取经济、行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0 卷，人民出版社 1971 年版，第 593 页。

政和刑事相结合的责任方式，相比较而言，制裁性相对明显。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在国家干预经济活动过程中根据经济法的规定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在国家干预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调整对象在法律上的反映，即在国家干预经济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但经济法律关系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又有根本的区别。经济法律关系属于一种思想意志关系，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即特定的社会关系，属于经济基础的范畴。因此，在学习过程中，不能混淆这两个不同的概念。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一)经济法律关系构成要素的含义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指构成经济法主体之间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的必要组成部分。它包括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和客体。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即经济法主体，是指在国家干预经济活动过程中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

在我国，经济法的主体包括以下四类：

1. 国家机关。国家机关，是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通称。它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审判机关、国家检察机关等。

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

国家权力机关指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照我国宪法的有关规定，权力机关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对全局和长远经济进行决策，一般表现为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和决算等。

经济管理机关包括行业性经济管理机关和职能性经济管理机关。行业性经济管理机关，例如，铁道部、邮电部、农业部、林业部、国内贸易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等；职能性经济管理机关，例如，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劳动部、中国人民银行等。除了作为国务院组成部分的有关部、委以外，国务院设置的行使经济管理职能的直属机关也是经济管理机关。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中，也相应

地设置了有关的经济管理机关。

上述国家机关在国家干预经济过程中，主要是在宏观调控和市场管理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2. 社会组织。社会组织是指具有独立地位，实行独立核算或独立预算，直接从事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组织。其中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组织、社会团体等。它们一般都具有法人资格，是经济法的主要主体。

3. 农户、个体工商户和公民。农户、城乡个体工商户和公民个人，主要参加的是民事法律关系，只有当他们在国家干预经济活动中依法同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发生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时，就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例如，公民个人作为纳税主体同国家税务机关发生税收法律关系时，就是经济法的主体。

4. 国家。国家是国有财产的惟一主体。它参与经济活动，一般是通过国家机关、全民所有制的企业、事业单位去实现的，而不是以国家名义直接参加经济法律关系实现的，因此，在一般情况下，国家不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只是在特殊情况下才以主体资格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例如，发行公债、国库券等。因此，国家是经济法的特殊主体。

此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也是经济法的主体。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它是经济法主体之间建立经济法律关系所要达到的经济目的。没有客体，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就会落空，经济法律关系的设立就毫无意义。

1. 行为。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在国家干预经济活动过程中为达到一定的经济目的而从事的有意识的活动。例如，国家的宏观调控行为、市场管理行为等。

2. 财物。财物，是指可以由经济法主体支配，并且具有一定价值和使用价值的财富和实物。包括货币、有价证券和一般的物质财富，例如，生产资料、生活资料等。

3. 经济信息。经济信息是反映社会经济活动发生、变化和特点的各种消息、数据、情报和资料的总称。在当今社会，经济信息对经济活动起着重要的作用。

4. 科学技术成果。科学技术成果即人们的脑力劳动所创造的，直接对产业产生作用的智力成果，例如，发明、商标等。

(四)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

经济权利的概念和主要内容。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在国家干预经济活动过程中，依法具有的自己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

格。经济权利的主要内容有：

经济职权。经济职权，是指国家机关在行使经济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它是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主要依据。

经济职权基于国家授权或法律规定而产生，具有命令与服从的性质。因此，享有此权利的国家机关，必须正确行使该权利，不得抛弃、转让或滥用。而与行使这种权利主体相对应的各种社会组织则应当自觉服从，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经济职权的主要内容有：经济决策权（包括计划权、利率、汇率和税率的决定权）；经济命令权；经营禁止权；经营许可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在特定的经济法主体之间形成一定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已经形成的经济法律关系通过一定的法律事实所引起的变化。包括主体、客体和内容的变更。

经济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经济法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终止。

第二章　国有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国有企业法概述

一、国有企业法的概念

国有企业法是调整国有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和国家在管理国有企业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国有企业，是指国家全资和控股的企业。实行公司制的国有企业，除适用公司法外，国家有特别规定的，亦应适用与其相关的特别规定。

国有企业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具体指四个方面的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这四个方面的经济关系包括：国家机关与国有企业之间在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国有企业内部上、下级组织之间、企业内部各级组织与其成员之间在企业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国有企业相互之间、国有企业与其他社会组织或经济主体之间在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国有企业内部各级组织之间在经济协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国有企业法的调整对象之所以只限于以上四个方面的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是因为在这四个方面的经济关系中，还包括应由其他法律规范调整的部分。例如，国家机关与国有企业之间在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就包括应由财政法、税法等法律调整的财政关系、税收关系。实行公司制的国有企业，则包括应由公司法调整的经济关系。这些经济关系与国有企业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如何具体划分，目前还没有统一的意见，尚需进一步研究、探讨和界定。在集体和私营企业法中亦存在类似问题。

国有企业在我国企业中居于首要地位，国有企业法作为调整国有企业所发生的一定经济关系的法律，无疑是我国企业立法的基本内容。其对于运用法律手段搞活国有企业，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对于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二、国有企业立法概况

我国现行的国有企业法律、法规基本都是在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制定、发布的。在现行立法中，1988 年 4 月 13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是我国的基本法律之一。该法不仅适用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而且其规定的原则还适用于全民所有制的交通运输、邮电、地质勘探、建筑安装、商业、外贸、物资，以及农林水利企业。除企业法之外，国家和地方立法机关针对国有企业制定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所制定的与其相配套的行政规章亦是国有企业立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由于在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的较长时期内，不可能完全放弃对不同经济性质的企业的区别对待和特殊管理，我国按企业的所有制性质进行企业立法和法律调整的做法还将在一定时空范围内有所保留。对此，在学习包括国有企业法在内的各种企业立法时，均应有明确的认识。

第二节　国有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一、企业的设立

(一)设立企业的条件

按照企业法的规定，申请设立的国有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产品为社会所需要。这是由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所决定的。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是为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从这一目的出发，产品不为社会所需要的、没有销路的国有企业当然不能让其设立，否则不仅与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相背离，而且还会影响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

2. 有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的必要条件。

3. 有自己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4.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

5. 有自己的组织机构。

6. 有明确的经营范围。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鉴于以上企业的设立条件，企业法主要是针对国有工业企业的规定的，其中有些条件的要求，对其他行业的企业并不完全适用。例如，有关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等方面的条件的规定。

(二)设立企业的审批和登记

1. 设立企业的审批。对于设立国有企业的审批，主要是依照国家基本建设管理法规进行。审批权一般由有关的人民政府和政府业务主管部门行使。就投资而言，凡规定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的项目，今后将以项目登记备案制代替行政审批制。

为了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随着投资管理体制的改革、发展，以及不同时期经济建设的实际需要，特别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国家对于有关政府或政府业务主管部门享有的审批权限亦有所调整乃至取消。

2. 设立企业的登记。按照 1988 年 6月 3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凡是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的全国性公司、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全国性公司的子公司或分公司，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其他企业，由所在市、县（包括县级区）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各级计划部门批准的新建企业，其筹建期满 1 年的，还应当按照有关的专项规定办理筹建登记。

二、企业的变更和终止

企业的变更，主要是指企业合并、分立，以及有关登记事项的变动。企业的终止，是指企业在组织上的彻底解散，永久性停止营业。

企业变更和终止的原因，概括地讲，一般有两个：（1）经营上的原因。例如，为了扩大经营而进行企业合并，为了适应市场需要改变经营范围，为了避免亏损、破产而自动停业等。（2）法律上的原因。例如，因企业有违法活动或出现了法定的情形，而被有关部门依法撤销或关闭。

对于国有工业企业终止的原因，企业法作出了四个方面的规定：（1）违反法律、法规被责令撤销。比如，对违反国家工商法规，涂改、转让营业执照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就有权责令其停办，吊销营业执照。（2）政府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解散。比如，对于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企业，环境保护部门就可以会同有关的经济管理部门作出决定，予以关闭。（3）依法被宣告破产。（4）其他原因。

另外，《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对国有工业企业的变更和终止方式或原因，作了较为具体的规定。按该条例规定，国有工业企业都可以通过转产、停产整顿、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方式，进行产品结构和组织结构调整，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企业的优胜劣汰。

关于企业变更和终止的程序，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仍要按照企业设

立的批准权限由有批准权的主管部门或审批机关决定或批准，并在确定企业变更和终止后，分别不同情况，按工商登记管理权限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开业登记或注销登记手续。其中，属于企业变更的，要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国有企业在发生变更和终止时，必须做好有关的善后工作。在财产交接、处理完毕前，要特别注意加强管理，保护好企业的财产。有关的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亦应认真进行检查监督，教育职工和群众维护国家的利益，尽可能避免企业财产的损失和浪费。对于保护变更、终止企业的财产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扬和奖励；对于私分、哄抢、贪污、盗窃和破坏企业财产的，要依法严肃处理。另外，为了避免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所有发生变更或终止的国有企业必须依法进行债权、债务的清理。根据民法通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的债权、债务关系一般不能因企业发生合并、分立等变更事项而消灭。其债权、债务应由变更后的企业享有或承担。对于终止的企业的债权、债务的清理，有两种情况，应分别处理：（1）凡因宣告破产而终止的企业，其债权、债务应依照破产法规定进行破产清算；（2）对于因破产以外的原因而终止的企业的债权、债务，应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清算小组进行清算。

第三节　国有企业的法律地位和权利、义务

一、国有企业的法律地位

为改变过去国家对国有企业统得过多、过死的状况，提高国有企业的法律地位，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一方面有步骤地扩大国有企业自主权，另一方面又从法律上确立了国有企业的法人地位，使其法律地位有了较大的提高。在此基础上，为了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国有企业的法律地位，真正搞活企业，使其彻底摆脱行政机关“附属物”的地位，企业法和其他有关立法对国有企业的法律地位问题又作了进一步的规定。按规定，国有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并可以依法取得法人资格。随着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在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企业自主经营的体制之后，国有企业将会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

二、国有企业的权利

按照企业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国有企业的权利可以概括为以下十四个方面：

(一)生产经营决策方面的权利

按规定，国有企业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再是完全被动地执行国家计划，有权根据国家宏观计划的指导和市场的需要，自主作出生产经营决策，生产产品和为社会提供服务。

企业可以自主决定在本行业内或者跨行业调整生产经营范围，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支持，工商部门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不得进行非法干预，更不得对拒绝干预的企业在原材料、能源供应以及其他方面设置障碍。企业有权要求调整没有必要的计划供应物资或者产品销售安排的指令性计划。对于国家根据需要向企业下达的指令性计划，企业有权要求在政府有关部门的组织下，与需方企业签订合同，也可以根据国家规定，要求与政府指定的单位签订国家订货合同。企业有权接受或者拒绝任何部门和单位在指令性计划外安排的生产任务。除国务院和省级政府计划部门直接下达的，或者授权有关部门下达的指令性计划外，企业有权不执行任何部门下达的指令性计划。

(二)物资采购方面的权利

国有企业在物资采购方面的权利主要包括：对于指令性计划供应物资，企业有权与生产企业或者其他供货方签订合同；企业对指令性计划以外所需的物资，可以自行选择供货单位、供货形式、供货品种和数量，自主签订供货合同，并可以自主进行物资调剂；企业有权拒绝执行任何部门和地方政府以任何方式为企业指定指令性计划以外的供货单位和供货渠道。

(三)产品销售方面的权利

国有企业可以在全国范围内自主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指令性计划以外的产品，任何部门和地方政府不得对其采取封锁、限制和其他歧视性措施。企业根据指令性计划生产的产品，需方企业或者政府指定的单位不履行合同的，企业有权停止生产，并可以向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申诉，要求协调解决，也可以依照有关合同立法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追究违约方企业或者政府指定的单位的违约责任。已经生产的产品，企业可以自行销售。企业生产国家规定由特定单位收购的产品，有权要求与政府指定的收购单位签订合同。收购单位不按合同收购的，企业亦可以向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申诉，要求协调解决。也可以依照有关合同立法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追究收购单位的违约责任。已经按照合同生产的产品，收购单位不能按照合同收购的，企业可以自行销售。

(四)确定价格方面的权利

国有企业生产的日用工业消费品，除国务院物价部门和省级物价部门管理价格的个别产品外，由企业自主定价；企业生产的生产资料，除国务院物价部门和省级政府物价部门颁布的价格分工管理目录所列的少数产品外，由企业自主定

价；企业提供的加工、维修、技术协作等劳务，由企业自主定价；法律对产品、劳务定价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随着价格体制改革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属于国家控制的产品、劳务价格将逐步减少，绝大部分产品和劳务价格将纳入市场调节的范围。

(五)对外经济贸易方面的权利

国有企业可以在全国范围内自行选择外贸代理企业从事进出口业务，并有权参与同外商的谈判。企业根据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自主使用外汇。企业根据国家规定，可以在境外承揽工程、进行技术合作或者提供其他劳务；可以进口自用的设备和物资。具备条件的企业，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依法享有进出口经营权。可以根据开展业务的实际需要，自主使用自有外汇安排业务人员出境。

(六)留用资金使用等方面的权利

企业留用资金，是指国有企业依法缴纳税金、费用、利润后，留归企业依法自主支配使用的资金。国有企业的留用资金属全民所有，但根据“两权分离”的原则和企业法的规定，企业有权依照国务院规定支配和使用。

(七)固定资产处置方面的权利

国有企业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一般固定资产可以自主决定出租、抵押或者有偿转让；对关键设备、成套设备或者重要建筑物，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也可以抵押、有偿转让。法律和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实践中，企业用于出租、抵押和有偿转让的固定资产，大多数是企业闲置的固定资产。但应当明确，企业有权处置的并不限于闲置的固定资产，对于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固定资产，不论是否闲置，企业都可以依照国务院规定出租、抵押或者有偿转让，并不受地区、部门和所有制的限制。

(八)工资、奖金分配方面的权利

工资和奖金都是支付给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形式。在工资、奖金分配方面，国有企业享有以下权利：(1) 企业的工资总额依照政府规定的工资额与经济效益效益挂钩办法确定，企业在相应提取的工资总额内，有权自主使用、自主分配工资和奖金；(2) 企业有权根据职工的劳动技能、劳动强度、劳动责任、劳动条件和实际贡献，决定工资、奖金的分配档次。企业可以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或者其他适合本企业特点的工资制度，选择适合本企业的具体分配形式；(3) 企业有权制定职工晋级增薪、降级减薪的办法，自主决定晋级增薪、降级减薪的条件和时间；(4) 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企业有权拒绝任何部门和单位提出的由企业对职工发放奖金和晋级增薪的要求

今后，国有企业将依法享有更为充分的工资分配的自主权。从改革的趋势看，随着企业工资制度改革的深入，国家对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调控将逐步由直

接调控向间接调控过渡，由调控工资总量向调控工资水平转变。

(九)劳动用工方面的权利

企业有权按照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全面考核、择优录用的原则，自主决定招工的时间、条件、方式、数量；从所在城镇人口中招工，不受城镇内行政区划的限制。

企业有权决定用工形式，可以实行合同化管理或者全员劳动合同制；可以与职工签订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或者以完成特定生产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企业和职工按照劳动合同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企业有权在做好定员、定额的基础上，通过公开考评，择优上岗，实行合理劳动组合。企业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照企业规章，解除劳动合同，辞退、开除职工。

(十)人事管理方面的权利

企业按照德才兼备、任人唯贤原则和责任与权力相统一的要求，自主行使人事管理权。企业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可以实行聘用制、考核制。对被解聘或者未聘用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可以安排其他工作，包括到工人岗位上工作。企业可以从优秀工人中选择聘用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企业可以招聘境外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企业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在本企业内有效的专业技术职务。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评定的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职务和待遇由企业自主决定。

(十一)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方面的权利

除法律另有规定和国务院有特殊规定的外，企业有权根据自己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自行确定内部机构的设立、调整、撤销和人员的配备。企业有权拒绝任何部门和单位提出的设置对口机构、规定人员编制和级别待遇的要求。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企业提出任务要求，但不得硬性规定企业设置对口机构和人员的比例。

(十二)投资决策方面的权利

企业享有法人财产权，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有权以留用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等向国内各地区、各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投资，购买和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企业可以向境外投资或者在境外开办企业。

企业遵照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地区发展规划，以留用资金和自行筹措的资金从事生产性建设，能够自行解决建设和生产条件的，由企业自主决定立项，报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并接受监督。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的验资证明，出具认可企业自行立项的文件。经土地管理、城市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